附件四：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ESH-P-10-04)

國立清華大學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作業3日前提出申請)

2024.10.24修訂

NO：ESH-P-1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作業別 | | □清洗水塔（槽）  □其他局限空間：請簡述＿＿＿＿＿＿ | | | | | |
| 作 業 時 間 |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作 業 地 點 | |  | |
| 承攬商  名稱 | |  | | 承攬商電話 | |  | |
| 承攬商現場  負責人 | |  | | 連絡電話 | |  | |
| 缺氧作業主管  姓名 | |  | | 連絡電話 | |  | |
| **安全防護措施：施工前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確認後打勾)**  □局限空間作業人員進出管制表。  □局限空間作業環境測定紀錄表。  □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表(作業前)。  □國立清華大學施工作業申請表(NO：ESH-P-10-01)。  □公告-未經許可禁止進入局限空間作業。 | | | | | | | |
| 侷限空作業危害告知注意事項：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管路並於作業環境進行通風換氣。 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3. 廠商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視環境確認O2、CH4、CO、H2S及危害性化學品氣體濃度測定，均須於容許範圍內，作業中連續通風換氣與氣體測定。 4. 施工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5.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6. 作業前提醒承攬商逕向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危險作業線上通報。 | | | | | | | |
| 承攬商檢附資料 | | 1.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NO：ESH-P-10-02〉。 2.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計畫。 3. 缺氧作業主管證照影本(含回訓資料)。 | | | | | |
| 審核意見  (環安中心) | | □受理  □不受理原因： | | | | | |
| 單位申請人 | 作業館舍（場所）  管理人 | | 作業館舍（場所）  單位主管 | | 環安中心  承辦人 | | 環安中心  主任 |
|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  | |  | |  | |  |

本表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附件十一）送環安中心審查。